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适应新形势 提高公信力

积极践行“四个干”机制

□ 刘金铎

当前,检察机关所处的社会条件、外部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推进检察工作必须面对司法标准越来越高、司法难度不断增加、司法作风要求更严、司法风险日益增大、司法环境更加透明、司法领域逐步拓展、司法办案的内涵不断延伸、司法手段对现代信息技术越发依赖、司法改革进入攻坚期等新形势。对此,我们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积极适应新形势,持续提升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聚焦主业种好责任田。首先,坚持惩腐不软防腐不懈。要坚决贯彻中央“十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反腐决策,工作中坚持五个同步:一是打“虎”拍“蝇”同步,对基层院来讲,既要勇于承办上级院交办的大要案,又要立排干扰,敢于查办县域内各类职务犯罪案件;二是整合自侦办案资源,落实一案双查、查处受贿、渎职同步;三是查处受贿、行贿同步;四是查办案件、追赃追逃同步;五是遵

循“预防职务犯罪就是生产力”的深刻论断,坚持办案与预防同步。其次,法律监督顺应民意,敢于碰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廉洁政治的期待,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持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活动。要切实转变理念,坚定不移地实现执法办案方式的转变,把法律监督贯穿到检察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特别要严防冤假错案。要恪守罪刑法定、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原则,建立公开、规范的与律师交流沟通机制,让耐心倾听成为检察官的一种品质,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共同防范冤错案件。

二是坚守法律底线规范整改。要有足够的检察定力和坚定的法治信仰,体制机制可以变,法治信仰不能变,法律底线不能破。首先,正确把握执行法律与遵循政策的关系。一方面,要严格按照法办案,不容许不顾法律定章而随意套用政策,以政策代替法律办案,损害法律尊严和权威。另一方面,又要遵

循政策,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把握政策的导向,把办案的力度恰到好处地用到位。其次,坚持不断提高规范化执法标准。必须进一步强化规范化执法意识,提高规范化执法标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整治不公平、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此外,慎重对待有影响的个案。有许多引发社会舆情和公信危机的案件,单纯从案件性质来讲并无太多的舆情价值,但由于办案人员主观方面有认识不到位、掌控不好的问题,甚至是一个微小的瑕疵瑕疵或者一句不当言语,都会致使当事人扩大负面情绪,被利用、炒作后,引发舆情危机。再有客观方面也存在群众对司法政策的理解有偏颇、当事人或社会各界对司法效果的期待值不同等问题,对此类案件要慎重研究,准确性,防止被舆论左右,跟风跑偏。

三是进一步转作风提能力。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只有自身净、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强,监督才有底气。首先,坚持作风建设永在路上。一是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检务公开,最大限度地压缩徇私舞弊的空间。二是建立常态化教育机制,同时进一步浓厚机关文化氛围和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干警文化素养和精神境界。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摒除利己思想,真正懂得“做官先做人”的道理,要清白做官,踏实做事。要净化“交往环境”,自觉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要净化“工作环境”,切实做到勤政廉政、秉公用权。其次,不断提升检察能力。要朝着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检察官人才引领,发挥各年龄层次人才的优势,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执法办案能力。要强化科技信息支撑,优化内部管理,加快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的能力。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提升善于监督的能力,防错、防漏的能力、司法梳理的能力以及新媒体运用能力。要努力解决好群众信访不信法的问题,不断提高干警做好群众工作、就地化解矛盾、疏导群众情绪的能力。

(作者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李云飞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抓落实,鲜明地提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省委常委、唐山市委书记焦彦龙去年到唐山履新伊始,即提出了“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什么时间干成”的“四个干”机制。在过去一年的工作实践中,我院正是依靠抓落实这个行之有效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各项检察工作走出了多年徘徊落后的局面,以较大的进步迈出了争先进位的坚实步伐。正因如此,我们在今年部署工作时,以践行“四个干”机制为驱动,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是明晰目标任务,解决干什么问题。院党组确定了“整体工作进步,创新亮点一流”的发展总目标,明确了“五个围绕”的工作方向。一是围绕《2015年工作要点》干工作。以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和区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制定了《2015年工作要点》,以此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和任务,把握重点工作方向。二是围绕院党组工作部署干工作。院党组筛选出需要重点抓的部门和完成时限,并适时催办。三是围绕亮点工作干工作。把抓亮点工作确定为年度重点攻坚任务,依托研究室为亮点办对各部门亮点工作进行立项督查,全程跟踪督导,定期通报。四是围绕院党组工作部署干工作。以自侦办案大局为重,树立全员办案、全员办案意识,建立全员保障办案的机制。

二是找准路径方法,解决怎么干问题。一是提振真抓实干的精气神。在全院干警中大力发扬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斗精神,大力发扬吃苦耐劳、拼搏进取精神,大力发扬雷厉风行的作风,坚持不懈、弛而不息地抓工作落实。二是传达部署的迅速性。对上级的安排部署,院班子和各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地传达到所管部门和本部门干警中去,确保指令畅通。三是有人尽其责的担当性。

班子成员统筹谋划,帮助排除工作中的阻碍和困难,成为抓落实的“领头羊”。各部门负责人雷厉风行,抓出实效,成为带队伍抓落实的“中场发动机”。一般干警既百分之百落实,又争分夺秒落实,成为实现检察工作飞跃发展的“基石”。四是统筹协调的工作法。院党组和班子成员在不同层次加大调度力度,定期听取汇报,掌握进度,帮助协调解决抓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三是强化用人导向,解决谁来干问题。一是树立真抓实干的理念。在全院大力倡导“实干就是能力,落实就是水平”的理念,促使干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能、注重工作效果。二是用好“干事档案”这个法宝。充分用好区委给所有区管干部建立“干事档案”的做法,重点提高中层干部的执行力,让执行力成为检验干警“含金量”的试金石。三是重视培养和使用起来培养、锻炼、识别、选拔干部,在全院树立起良好的用人导向,营造崇尚实干、积极进取、高效落实、勇争一流的浓厚氛围。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解决什么时间干成问题。一是加强督查督办,强化问责问效。办公室和纪检部门根据《工作督查实施办法》和《检务督察实施办法》认真履行督查职责,运用好督查结果,真正形成抓落实的倒逼机制,解决中梗阻问题,提高执行力。二是健全报告制度,增强落实自觉。各部门主动报告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达到不用扬鞭自奋蹄的良好效果。三是放大典型效应,激发落实动力。一方面抓正面典型,对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抓工作落实正面典型,及时予以表彰,推广经验,达到抓一点带一片的效果。另一方面要抓反面典型,对落实不力、打折扣执行甚至拖着不办的情况,适时通报批评,起到警示鞭策作用。

(作者系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此案为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 陈宝生 王立佳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18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尹某同前妻裴某到秦皇岛一马路边与裴某现任男友梁某见面,商量解决感情纠葛问题。见面后,尹某问裴某:“想怎么解决?”裴某回答说:“你想怎么解决?”于是尹某一把握住裴某的衣领子说:“你想咋的,找死啊?”裴某说:“你啥意思啊,想干啥?”尹某拽住裴某衣领子推了梁某一把,把梁某摔倒在地,梁某马上又站了起来。在双方撕扯过程中,尹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刀长达10厘米左右的折叠刀,连续两次扎向梁某。被扎后梁某发现腰上都是血,就赶紧边跑边报警,尹某趁机逃之夭夭。经鉴定,梁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一级。

观点分歧

本案中尹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尹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理由如下:故意杀人,是行为人主观上以剥夺被害人生命为目的。在未遂状态,表现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造成被害人没有死亡的后果是违背行为人的本来意志。本案中,从案件的起因来看,尹某虽然与前妻离婚,但其还是有复婚的想法。而前妻由于离婚后而另行恋爱,故尹某对前妻的现任男友可能会产生夺妻之恨的仇恨心理。在言语上,也有“你想找死”之类的表现。从作案工具和伤害部位来看,尹某持有长达10厘米的折叠刀两次刺向被害人腹部,均足以产生可能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而本案中因被害人梁某逃跑而免于被杀死,所以尹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未遂)。

第二种观点认为:尹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理由是,我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属于故意伤害罪。从犯罪的构成要件分析,在客观上必须存在损害他人身体的非法行为和造成轻伤以上程度的损害后果,主观上伤害行为实施人必须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在通常情况下,行为人事先对于自己的伤害行为究竟能给被害人造成何种程度的伤害,不一定有明确的认识。因此,无论造成何种程度的结果,只要在其主观伤害而不是剥夺他人生命的犯意之内,都应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的尹某正是基于激愤之下,因一时冲动在打斗中作出伤害被害人的行为,并且在有能力继续犯罪的情况下,并没有进一步实施剥夺被害人生命的行为,是明显的故意伤害行为。

法理评析

笔者认为,区分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未遂),应重点把握行为是否以剥夺他人生命为故意内容。从犯罪的主观故意看,尹某虽然在言语中表示出想杀人的意思,但从事件起因分析,尹某前妻裴某已与尹某办理了离婚手续,梁某与裴某具有正常的恋爱自由,并不存在“夺妻之恨”。通常情况下,尹某尚达不到想剥夺被害人生命的严重程度。事后尹某也交代“当时我就想吓唬吓唬梁某,但我根本控制不住自己,就拿刀扎了两下”。在主观上故意杀人是杀人于死地不会停止,而故意伤害一般情况下只要造成对方身体上的伤害就会产生心理上的满足,行为往往有节制。本案中尹某持刀两次行凶后并没有继续持刀追赶被害人,而是即行停止,其故意伤害的特征还是较为明显的。因此,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尹某应构成故意伤害罪。

(作者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钱的奴隶

漫画作者 佚名

铲除“选择性反腐”的土壤

□ 潘洪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原院长王天朝,为他在医院基础工程建设、医疗设备采购、医生岗位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受贿共计3500万元以及价值8000余万元的房产100套、停车位100个。据报道,早在2010年左右,监察机关就已经掌握了王天朝涉嫌受贿的线索,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纪委,但王天朝并未受到查处,也没有停止受贿行为,直到5年后才中箭落马。

5年前,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和第三人民医院原院长因受贿相继被查,行贿者同时供出了王天朝,结果前面两名院长都被法办,王天朝却毫发未损,安然无恙。王天朝5年前免于查处的故事,是“选择性反腐”的一个典型样本。较长一段时间以来,有人对反腐败斗争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提出质疑,认为反腐败存在着某种“选择性”,纪检部门、检察机关查

谁不查谁、查到什么程度、要不要进入司法程序等等,都有一些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矩和讲究。按照这种说法,虽然不能说被查处的贪官中一定有被冤枉者,但一定有贪官原本已经露出了马脚,甚至贪腐事实已被纪检部门、检察机关掌握,因“上面”有人或其他特殊缘由而被保了下来,继续为官做宰甚至步步高升。

上述质疑到底能否成立?“选择性反腐”是否曾是一种真实的存在?5年前云南省查处二院原院长、三院原院长等一批医界官员,刮起一场医院反腐风暴,而对一院院长王天朝进行“选择性保护”,“选择性反腐”的逻辑在此得到充分体现。据知情者分析,当年王天朝是时任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的心腹,专门组建医疗队为白恩培,被视为白的“大管家”,王天朝能够被保下来,十有八九是白恩培在背后起的作用。除此之外,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长王立军,当年利用职权掌握了重庆市原副市长谭栖伟、北

碛区原区长雷致富等官员涉嫌贪腐的证据,但王立军并未将这些证据交给纪检部门或检察机关,而是答应这些官员替他们保密,其目的是要在关键时刻拿出来要挟他们,这也是“选择性反腐”的一个经典案例。

无论是“老领导”发力将王天朝们保下来,使之继续在官场发展经营,为自己提供各种周到服务,还是像王立军那样暂时放贪官一马,而以贪腐证据要挟贪官服从就范,还是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对部分特殊的腐败分子网开一面不予追究,“选择性反腐”的危害都是显而易见的。它首先是对部分腐败行为的姑息放任,甚至是对腐败势力的鼓励纵容,其结果必然是,不但部分腐败存量得不到及时、全面清理,而且还会源源不断产生更多腐败增量,致使腐败毒瘤不断积累恶化、尾大不掉。

其次,如果一部分腐败分子依法受到严惩,另一部分腐败分子却堂而皇之逍遥法外,或者稳坐官场或

自岿然不动,这种鲜明的反差只会昭告世人,反腐败斗争本质上更是权力斗争,一个人只要站对了队、跟对了人,只要“上面”有大人物罩着,那么再怎么招权纳贿腐败堕落,也不会成为反腐败斗争的目标。如果“选择性反腐”之事日见其多,社会上对“选择性反腐”的疑虑不断被证实,必将严重损伤反腐败斗争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通过反腐败实现澄清吏治、夯实法治的目标,也必将大打折扣。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大刀阔斧推动反腐败斗争,反腐成效有目共睹。这一轮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不定指标、上不封顶,凡属必反,除恶务尽”(习近平语),就是要对大大小小的王天朝及其“保护伞”实行“零容忍”,绝不给予任何法外施恩的“例外”。只有从源头上铲除“选择性反腐”的土壤,反腐败斗争才能取得持续进展和最终胜利。



办企业为“洗白”非法收入

——国企领导“亲缘经商贪腐”四大手法揭秘

□ 新华

近日,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三轮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此前,在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的8家国企中,中国石化、中国联通、中船集团、东风汽车、中国海运、南方航空、华电集团7家企业均在巡视反馈或整改通报中,被提及领导人员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目前,国企领导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已被纳入国资委今年专项治理范畴。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国企领导采取委托代理、合作经营等方式,将国企盈利业务安排配偶、子女等亲属开办的企业经营,巨额国有资产收益被蚕食。此外,还有国企领导干脆直接安排亲属开办企业,用于转移甚至“洗白”其贪腐所得。

通常来说,国企领导的“亲缘经

商贪腐”是通过哪些方式得以实现呢?

——垄断盈利业务,低买高卖。业内人士介绍,国企领导亲属经营的企业,一般都会以低买高卖方式在关联交易中获利。由于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机制行政化色彩浓厚,一些领导借此将对国企资源支配权延伸到领导亲属所办企业。有国企员工表示,“一般企业若不与此类亲属企业合作或进贡,要成为国企的供应商或者服务商的可能性就非常小”。

去年底被判刑6年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茅士家,其犯罪事实主要体现在利用职权帮助儿子经商谋利。法院审理查明,茅士家被中国海运集团委派至中海发展公司及中海油轮公司担任总经理后,伙同同事将中海油轮公司经营广州石化和广西石化油品运输中的相关盈利

业务,交给茅士家儿子经营,帮助其累计获利1500万元。

——“换手挠痒”利益交换。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执行研究员刘山鹰说,“国企领导间还有一种隐性的‘换手挠痒’照顾彼此生意的利益输送,比如A和B分别是不同公司的领导,自己的亲属分别经营公司,然后A和B彼此照顾对方亲属的生意,实际上是另一种利益交换。”

——赤裸裸直接侵吞。还有不少国企领导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则是赤裸裸地侵吞国有资产,有的关联企业甚至鲸吞国有资产数亿元。

广西检察系统一位办案人员介绍,一些国企领导往往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将国有资产贱卖或免费提供给亲属经营的企业,“即便事后追查,也会以‘对市场判断失败’‘交了学费’等借口为由轻松逃过”。

——办企业为“洗白”非法收入。记者调查还发现,一些国企领导安排亲属开办企业,其目的并非经商,而是为“洗白”违法所得,企业成为一副让非法变合法的“白手套”。

据中纪委官网披露,云南锡业集团原董事长雷毅因受贿2000多万元被判死缓,他曾多次安排其弟雷斌采用办公、投资股权、购买房产等方式转移赃款。2009年,雷毅指使其弟到深圳收取一笔50万元的贿赂款,直接用于在深圳注册成立一家贸易公司。一些在境外受贿的外币,雷毅则以办公名义将贿款存于境外账户。

